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6〕9号

当事人：台山市三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32492295XK

法定代表人：林秀芳

住所：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工业区3号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5年12月9日和2025年12月10日调查发现，你公司在拆解“深圳辉泓808”货船过程中，未对该船只空气仓进行详细核查情况下实施切割，以致误切该船燃油仓导致燃油起火泄露，部分油污因处理不及时扩散至潭江干流水面。经核查，你公司于2017年4月取得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台山市三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现场检查意见》，项目年制造渔船9艘，不含拆船项目。你公司船舶拆解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中的“造船、拆船、修船”报告书类项目，船舶拆解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就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25年12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10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你公司租赁合同、货物对账单；

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应急监测结果信息表；《江门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意见表》、《台山市三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现场检查意见》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月2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根据你公司的听证申请，我局公开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公司提出了无主观故意并且属于初次违法的听证意见。经复核，我认为你公司提出的听证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一章第八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肆拾壹万元整（41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街道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3日